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溧阳市中亚环保机械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溧阳市中亚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承担单位：溧阳市中亚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汤建华

项目负责人：汤娟

溧阳市中亚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13961130878

传真：/

邮编：213300

地址：江苏省溧阳市昆仑街道濑溪南路 13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环保设备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溧阳市中亚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其它 ☐				
建设地点	溧阳市昆仑街道濑溪南路 1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风机、除尘器、输送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75 套风机、30 套除尘器、95 套输送机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75 套风机、30 套除尘器、95 套输送机				
环评时间	2022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6 月 17 日 2023 年 6 月 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摩斯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摩斯机械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173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比例	1.97%
实际总投资	10173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0 万元	比例	1.97%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 s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9、《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订）； 11、《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14、《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5、《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6、《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1 号，201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1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 1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6 日）； 20、《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3]84 号，2013 年 3 月 15 日）； 2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 号，2019 年 9 月 24 日）； 22、《溧阳市中亚环保机械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2 月）； 23、《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中亚环保机械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 年 6 月 29 日，常溧环审【2022】80 号）； 24、《QThj2306027 号检测报告》（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3 年 6 月 23 日）。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
号、
级
别、
限值

1、废水

废水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溧阳市埭 头污水处 理厂接管 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	pH（无量纲）	6.5～9.5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N	70
			TP	8

2、废气

本项目项目营运过程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kg/h）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颗粒物	20	1	车间排气筒 出口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出口
	非甲烷总烃 （NMHC）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污 染 物		单位边界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	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NMHC）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	污 染 物 名 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2021) 表 2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营运期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标准限值	执行区域	验收标准依据
厂界噪声	昼间	65dB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夜间	55dB		

4、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

5、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总量 (t/a)
废水	废水量	792
	COD	0.3168
	SS	0.2376
	NH ₃ -N	0.0198
	TN	0.0277
	TP	0.0040
废气	颗粒物	0.114
	非甲烷总烃	0.015
固废	零排放。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溧阳市中亚环保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13 日，注册地址为溧阳市昆仑街道濑溪南路 13 号，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除尘设备、风机、输送机械的生产。

根据企业自身发展规划，溧阳市中亚环保机械有限公司拟投资 10173 万元，在溧阳市昆仑街道濑溪南路 13 号，利用现有闲置厂房，建设“环保设备生产项目”。

本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取得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备案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建设内容为：建筑面积 15840m²，年产 1000 套环保设备。2022 年 2 月溧阳市中亚环保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中亚环保机械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溧环审【2022】80 号）。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实际投资 10173 万元，目前已达到年产 175 套风机、30 套除尘器、95 套输送机的生产规模，且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员工配备情况：企业配备员工 30 人，年工作 330 天，白班制，每天工作 8h，年工作时间为 2640h。企业不提供食宿，不设置浴室。

企业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表 2-1，企业产品产能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2-2，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 2-5。

表 2-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1	溧阳市中亚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生产项目	2022 年 6 月 29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溧环审【2022】74 号)	拟开展验收工作
2	排污许可证	2023 年 6 月 7 日进行排污许可证变更执, 登记编号: 913204817546073357001X。	

表 2-2 企业产品类型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年运行时间 (h)
1	风机	175 套/a	175 套/a	2640 (8h/d*330d)
2	除尘器	30 套/a	30 套/a	
3	输送机	95 套/a	95 套/a	

表 2-3 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5580m ² , 钢筋混凝土结构, 划分为下料区、折卷区、钻孔区、焊接打磨区、装配区等。	实际使用车间一, 其余车间均外租, 建筑面积 3000m ² , 划分为下料区、折卷区、钻孔区、焊接打磨区、装配区等
	喷漆房	建筑面积为 200m ² , 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为 1100m ² , 篷布结构, 其中伸缩式喷漆房面积 180m ²
仓储工程	原料堆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 占地面积 300m ² 。	位于车间一内, 占地面积 300m ²
	成品堆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间, 占地面积 200m ² 。	位于车间一内, 占地面积 2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用水量 990t/a, 其中员工生活用水量 990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废水排放量为 792t/a, 均为生活污水, 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耗电量约 7.5 万度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目前本项目所在地未具备完善的污水管网,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可接管网	目前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水已接管网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处理		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烟尘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漆房（喷漆、晾干）产生的漆雾、非甲烷总烃经一套“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拟建项目噪声设备源强约为70-85dB(A)，均为固定声源，通过厂房墙体隔声、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可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生产车间内隔出20m ² 范围堆放一般固废。	在生产车间一内划分一块20m ² 一般固废堆场，设置4个存放一般固废的箱体，体积约4立方米。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
		危险废物	在喷漆房附近单独设置一个建筑面积为18m ² 的危废仓库，暂存废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棉、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等危险废物。	在厂区西北侧设置一间危废仓库，面积约为12平方米，暂存废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棉、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等危险废物。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续表二

表 2-4 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增减量	来源及运输
1	钢板	Q235	2000t	2000t	0	外购，车运进厂
2	型材	/	800t	800t	0	外购，车运进厂
3	焊材	焊丝、焊条，主要成分铁和锰，不含铅	13t	13t	0	外购，车运进厂
4	氧气	100%	40000L	40000L	0	外购，车运进厂
5	二氧化碳	工业级	20000L	20000L	0	外购，车运进厂
6	丙烷	工业级	6000L	6000L	0	外购，车运进厂
7	润滑油	/	200kg	200kg	0	外购，车运进厂
8	皂化油	/	50kg	50kg	0	外购，车运进厂
9	水性醇酸钢构底漆	主要成分为水性醇酸树脂 20%-30%、二丙二醇丁醚 1%-2%、消泡剂 0.2%-0.5%、分散剂 0.2%-0.5%、增稠剂 0.2%-1%、防锈浆 30%-40%、色浆 1%-5%、水 8.7%-24.3%	4.0t	4.0t	0	外购，车运进厂
10	水性醇酸钢构面漆	主要成分为水性醇酸树脂 30%-50%、二丙二醇丁醚 1%-2%、消泡剂 0.2%-0.5%、分散剂 0.2%-0.5%、增稠剂 0.2%-1%、钛白粉 20%-30%、色浆 1%-5%、水 8.7%-24.3%	3.7t	3.7t	0	外购，车运进厂

表 2-5 实际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对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增减量 (台套)
1	智能焊接机	FJH-LM01V1	2	1	-1
2	光纤激光切割机	PLT-2060-3000 W	1	0	-1
3	光纤激光切割机	MPS-D-6000 W	1	1	0
4	数控等离子切割机	/	1	0	-1
5	液压剪板机	/	3	2	-1
6	液压折弯机	250T	2	1	-1
7	卷板机	/	2	2	0
8	焊机	/	20	20	0
9	砂轮切割机	Φ400	1	2	+1
10	磨光机	Φ100、Φ150、 Φ180	10	10	0
11	锯床	/	1	1	0
12	摇臂钻床	/	2	2	0
13	液压车	1.5T	2	2	0
14	压瓦机	/	1	1	0
15	冲孔机	/	1	1	0
16	行车	10T	8	6	-2
17	行车	16T	1	1	0
18	行车	5T	0	6	+6
备注	减少一台智能焊接机、一台光纤激光切割机、一台数控等离子切割机、一台液压剪板机、一台液压折弯机、两台10T行车；增加一台砂轮切割机、六台5T行车。企业MPS-D-6000W光纤激光切割机为先进智能生产设备，工作效率较高，可满足企业满负荷生产需要，不影响产能，且减少了等离子切割机可减少产污。				

二、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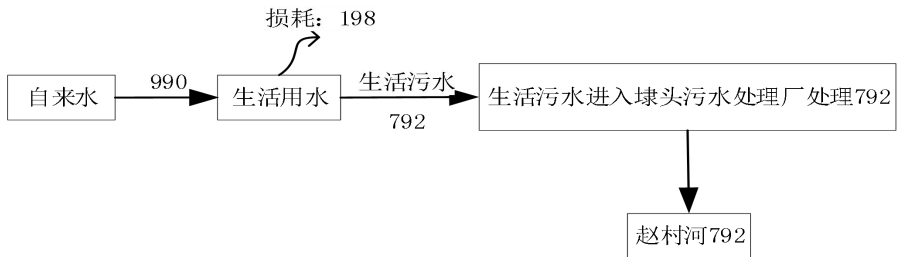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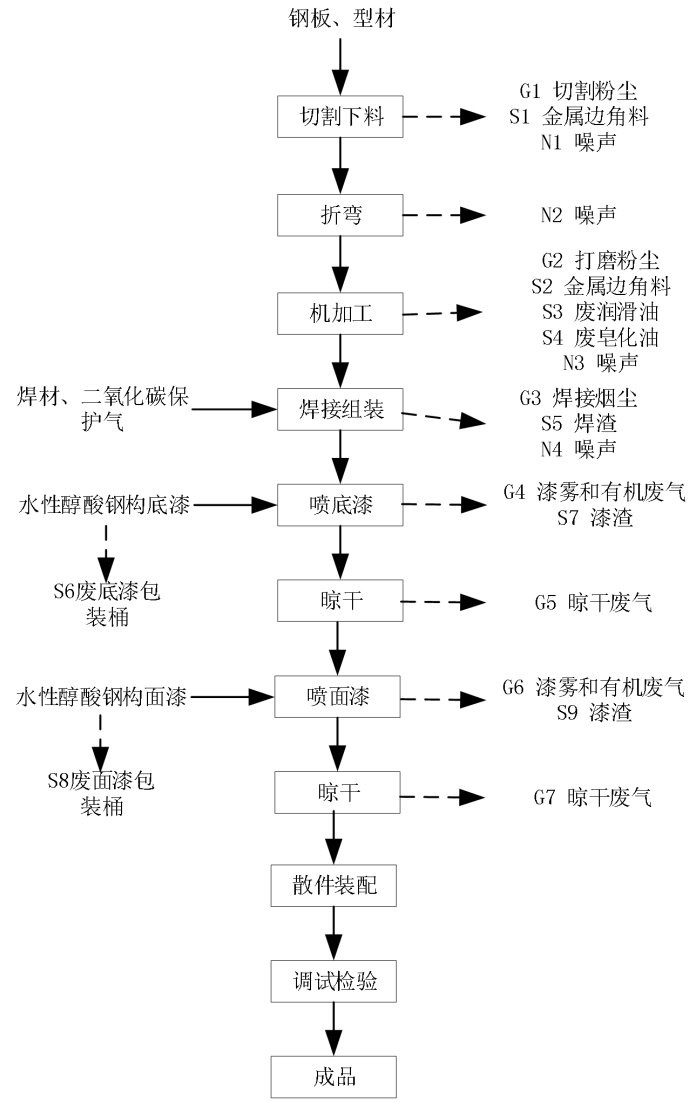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三、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风机、除尘器、输送机等环保设备的制造，其生产工艺流程介绍如下：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总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切割下料：利用切割机、剪板机和锯床将钢板和型材切割成所需的形状和尺寸。该过程产生切割粉尘（G1）、金属边角料（S1）和设备噪声（N1）。

(2) 折弯：按照设计图纸，将下料后的板材通过折弯机进行折弯处理，该过程会产生噪声（N2）。

(3) 机加工：用卷板机、冲孔机、压瓦机、摇臂钻床、等对工件按工艺要求进行机械加工，以满足所需的工艺要求。卷板机、磨光机等运行过程中需润滑油、皂化油进行润滑，此工序产生打磨粉尘（G2）、金属边角料（S2）、废润滑油（S3）、废皂化油（S4）和噪声（N3）。

(4) 焊接组装：将加工好的各零部件进行焊接，再将焊接好的各零部件按照产品设计图纸进行组装成型。这一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G3）、焊渣（S5）和噪声（N4）。

(5) 喷漆

企业水性漆喷涂及自然晾干过程均在一个 15m×6m×5m 的密闭喷漆房中完成。

底漆和面漆：使用底漆和面漆后产生的废包装桶（废底漆包装桶（S6）和废面漆包装桶（S8））。

喷底漆：喷底漆在一间上送风、下抽风的喷涂房内进行，喷涂房内配有环保干式喷漆柜，通过喷枪借助空气压力，将调配好的底漆分散成均匀而微细的漆雾，涂装在工件表面，大部分漆雾附着在工件表面，其余散逸在喷漆室内，同时配好的底漆内的有机溶剂会部分挥发出来，产生有机废气。因此，喷底漆过程产生漆雾和有机废气（G4）、漆渣（S7）。

晾干：喷好底漆的工件放置在喷涂房内，自然晾干，晾干时间约 2h，晾干过程中水性漆内的挥发性有机溶剂会挥发出来，产生晾干废气（G5）。

喷面漆：待底漆晾干后，在同一间喷涂房内进行对工件进行喷面漆，

通过喷枪借助空气压力，将配好的面漆分散成均匀而微细的漆雾，涂装在工件表面，大部分漆雾附着在工件表面，其余散逸在喷漆室内，同时面漆内的有机溶剂会部分挥发出来，产生有机废气。因此，喷面漆过程产生漆雾和有机废气（G6）、漆渣（S9）。

晾干：喷好面漆的工件放置在喷涂房内，自然晾干，晾干时间约 2h，晾干过程中水性漆内的挥发性有机溶剂会挥发出来，产生晾干废气（G7）。

喷枪使用后要及时清洗，每次使用结束后用高压空气将喷枪内残留的漆渣清洗干净，由于洗喷枪是在喷漆房内操作，本次环评将洗喷枪产生的废气计入喷漆废气，不单独计算。喷底漆、喷面漆、晾干过程都在同一间密闭的喷涂房内操作，产生的废气利用负压抽风装置收集后进入一套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过程中过滤棉、活性炭棉和活性炭均需定期更换，产生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棉和废活性炭。

检验、成品：喷好水性漆的工件经检验合格即为成品，待装货销售。

四、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水

企业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烟尘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漆房（喷漆、晾干）产生的漆雾、非甲烷总烃经一套“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

(3) 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焊渣、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企业在生产车间一内划分一块 20m² 一般固废堆场，设置 4 个存放一般固废的箱体，体积约 4 立方米。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皂化油、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纸箱、废活性炭棉、废活性炭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在厂区西北侧设置一间危废仓库，面积约为 12 平方米，暂存废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棉、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等危险废物。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6，危险废物管理见表 2-7，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对照见表 2-8。

表2-6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治理措施		年产量 (吨/年)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钻孔	09	349-004-09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56	56
焊渣		焊接	54	349-004-54			5.85	5.85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尘		下料、焊接、打磨废气治理	66	349-004-66			3.668	3.668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生产设备保养	HW08	900-217-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0.02	0.02
废皂化油		生产设备保养	HW09	900-007-09			0.0125	0.0125
废包装桶		水性漆使用	HW49	900-041-49			0.385	0.385
漆渣		喷漆	HW12	900-252-12			0.599	0.599
废过滤纸箱		漆雾治理	HW49	900-041-49			2.201	2.5

废活性炭棉		有机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0.473	0.473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0.3384	0.338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日常生活	/	/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4.95	4.95

表 2-7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 符合
4 一般 要求	4.1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已设置专用的危废仓库	是
	4.3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本项目危废已按要求分类堆放	是
	4.4 除 4.3 规定外，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已经按照要求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	是
	4.5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未混装	是
	4.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已粘贴标签	是
6.2 危险 废物 贮存设 施（仓 库式） 的设计 原则	6.2.2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地面设置托盘	是
	6.2.4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危废仓库地面铺设钢板，表面无裂痕	是
	6.2.6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	危险废物已分开存放	是
6.3 危险 废物的 堆放	6.3.7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a 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已建设完善的雨水管网，危废仓库设于厂区内东北侧	是
	6.3.9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仓库中，危废仓库可保证防雨、防风、防晒	是
7 危险 废物贮 存设施 的运行 与管理	7.7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已做好出入库登记	是

表 2-8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对照一览表

条款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三、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管理	（三）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已按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是
	（六）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照附件 1 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已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是
四、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九）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见附件 1）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附件 2）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已按照要求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是
五、强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	（十）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加快扩大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试点，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	已按照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	是

根据现场核查，危废暂存区已按要求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五、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资料调研及现场勘察，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2-9。

表 2-9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或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TN 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涂装废气（喷底漆废气、底漆晾干废气、喷面漆废气、面漆晾干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长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烟尘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漆房（喷漆、晾干）产生的漆雾、非甲烷总烃经一套“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DA001 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喷漆未捕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切割、打磨、焊接粉尘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噪声	车间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通过厂房隔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加强厂区绿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敏感点古渎一村昼间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敏感点古渎一村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焊渣、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皂化油、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棉、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废皂化油、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纸箱、废活性炭棉、废活性炭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对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取上送风、下抽风负压收集气流收集，收集后进入一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入外环境的有机废气量较小，发生沉降的可能性较低，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危废贮存设施应有防泄漏措施及应急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可能性降到最低限度。危废贮存间周边设导流沟、收集槽，确保泄漏物料收集至收集槽。建立有效的事废水收集系统，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流阀，防止废水进入雨水系统进而污染地下水。 ②过程防控措施 a、针对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大气沉降，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均已硬化，周边绿化带应加强绿化，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被为主，进一步减少空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可有效预防发生沉降。 b、本项目危废贮存仓库等涉及入渗途径影响的区域做好防渗漏措施，以防止土壤环境污染。 ③分区防渗措施 按照分区防控的要求，企业需加强车间地面的防渗漏措施及收集措施，加强现场管理，防止液态原料跑冒滴漏；按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加强危废暂存间地面的防腐防渗，确保无渗漏。	已落实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 ②企业制定管理制度，责任到人，每班定时检查，减少并控制贮存量，防止与水接触，不易堆积贮存，确保热量及时扩散，控制贮存过程的湿度； ③应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在厂区内设置二氧化碳灭火器材，注意不能用水灭火； ④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查，检查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在储存和输送系统及辅助设施中，在必要的地方安装安全阀和防超压系统； ⑤废活性炭、废活性炭棉、废过滤棉贮存过程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控制贮存量，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保持通风等； ⑥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	已落实

六、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见表2-10。

表2-10 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未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生产厂址未发生变化,部分生产车间外租,喷漆房位置在厂内进行调整,卫生防护距离内有一户居民,目前已被租赁作为仓库使用,故未新增敏感保护目标(详见附图2)	一般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设备较环评有所减少,不影响产能,减少产污	一般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0%及以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未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未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者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 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见图见图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涂装废气（喷底漆废气、底漆晾干废气、喷面漆废气、面漆晾干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长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DA001 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切割、打磨、焊接粉尘及未捕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切割、打磨、焊接粉尘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敏感点古渎一村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焊渣、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皂化油、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棉、废活性炭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	------	---	--

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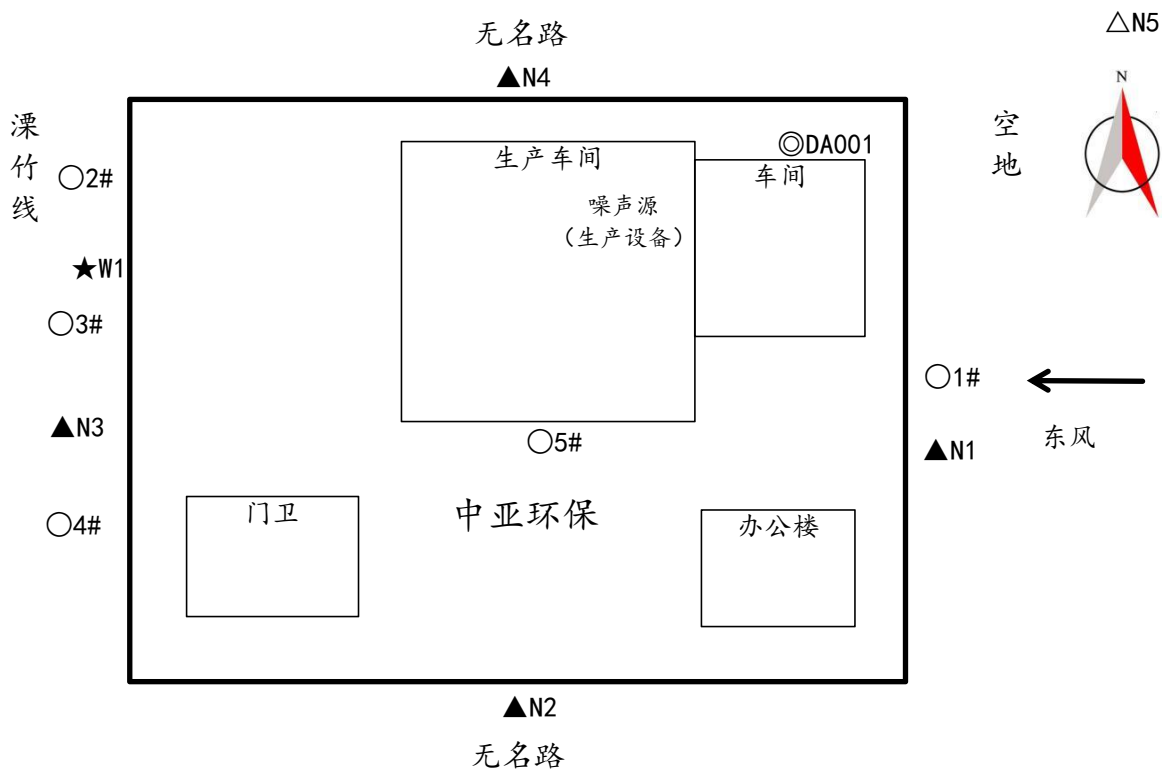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图例：◎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表示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

废气处置工艺及监测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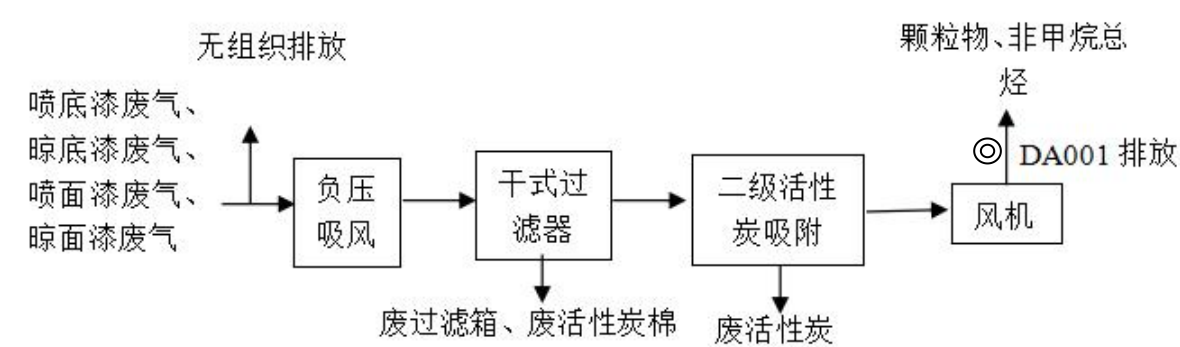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置工艺及监测图示

说明：◎表示废气监测点位

气象情况：

日期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湿度%	风向	风速 m/s
2023 年 6 月 17 日	多云	25-27	100.5-100.7	40	东风	2.2-2.3
2023 年 6 月 18 日	多云	26-28	100.4-100.6	41	东风	2.2-2.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常州市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用地规划，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生产过程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合理，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建设单位根据工程设计和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后，该工程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在切实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具有环境可行性。
-------------------	--

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企业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and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烟尘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漆房（喷漆、晾干）产生的漆雾、非甲烷总烃经一套“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DA001 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本项目通过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敏感点古渎一村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焊渣、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企业在生产车间一内划分一块20m²一般固废堆场，设置4个存放一般固废的箱体，体积约4立方米。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皂化油、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棉、废活性炭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在厂区西北侧设置一间危废仓库，面积约为12平方米，暂存废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棉、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等危险废物。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5.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
6.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机制和信息沟通平台，积极回应公众合理环境诉求。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	企业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50米形成的区域及以喷漆房各边界外100米形成的区域。通过现场勘察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7.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企业已按要求设置了1个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1个废气排放口，1个一般固废贮存处，1间危废仓库，均设置了环保标识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校有效期
空盒气压表	DYM3	XCYQA03	2024 年 3 月 18 日
风速风向仪	P6-8232	XCYQB03	2024 年 3 月 18 日
声校准器	HS6020	XCYQC03	2024 年 3 月 18 日
pH 计	PHS-29A	XCYQD02	2024 年 3 月 18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XCYQI03	2024 年 3 月 18 日

综合大气采样器	LB-6120(A)	XCYQN09-12	2024 年 3 月 18 日
烟尘/烟气测试仪	LB-70C	XCYQL07	2024 年 3 月 18 日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XCYQP05	2024 年 3 月 18 日
气相色谱仪	GC-7890	FXYQB01	2024 年 3 月 18 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	FXYQA01-02	2024 年 3 月 18 日
电子天平	ES1035B	FXYQD01	2024 年 3 月 18 日
电子天平	FA2204B	FXYQD02	2024 年 3 月 18 日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23A	FXYQF01-02	2024 年 3 月 18 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DL-HC6900W	FXYQJ01	2024 年 3 月 18 日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150B	FXYQJ03	2024 年 3 月 18 日

3、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样、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详见表5-3。

表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 自配标准溶液	
		数量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数量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pH	8	2	25	100	/	/	/	4	100
COD	8	2	25	100	/	/	/	1	100
SS	8	/	/	/	/	/	/	/	/
NH ₃ -N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TP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T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 dB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4。

表5-4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dB）	校准值（dB）		差值（dB）	校准情况
			测量前	测量后		
2023.6.17	声校准器 HS6020	94.0	94.0	93.8	0.2	合格
2023.6.18			94.0	93.8	0.2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选择合适的方法应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附延期监测校核质控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各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1 个上风向， 3 个下风向	○1#~○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车间外 1 米处	○5#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厂界噪声	昼夜各 1 次/天，连续 2 天
	古渎一村	△N5	敏感点噪声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套/天)	实际产量 (套/天)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 (天)
2023.6.17	风机、除尘器、输送机	0.9 套	0.8 套	89	330
2023.6.18		0.9 套	0.75 套	83	330

二、验收监测结果

具体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5。

其中表 7-2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3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4 为废水监测结果；表 7-5 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041-2021 标准 限值（mg/m³）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001 排气筒	2023.6.17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流量（m³/h）	4879	4653	4561	4698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5.6	6.1	4.7	5.5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27	0.028	0.021	0.025	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1.46	1.33	1.53	1.44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07	0.006	0.007	0.007	3
	2023.6.18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流量（m³/h）	4899	4663	4572	4711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6.8	7.5	8.3	7.5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33	0.035	0.038	0.035	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1.40	1.48	1.54	1.47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07	0.007	0.007	0.007	3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DA001 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 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23.6.17	1# (上风向)	0.109	0.113	0.122	/	/
			2# (下风向)	0.127	0.122	0.153	0.153	0.5
			3# (下风向)	0.142	0.140	0.144		
			4# (下风向)	0.136	0.131	0.138		
		2023.6.18	1# (上风向)	0.107	0.116	0.127	/	/
			2# (下风向)	0.136	0.151	0.153	0.153	0.5
			3# (下风向)	0.144	0.131	0.144		
			4# (下风向)	0.151	0.140	0.151		
	非甲烷总烃	2023.6.17	1# (上风向)	0.87	0.87	0.98	/	/
			2# (下风向)	3.16	2.75	2.83	3.32	4.0
			3# (下风向)	3.06	2.97	2.88		
			4# (下风向)	2.82	3.32	3.11		
		2023.6.18	1# (上风向)	0.89	0.84	0.95	/	/
			2# (下风向)	3.02	2.88	3.24	3.33	4.0
			3# (下风向)	2.78	3.17	3.33		
			4# (下风向)	2.84	3.16	2.99		

续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 ³ ）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mg/m ³ ）
				1	2	3	平均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3.6.17	5#（车间外 1 米处）	4.43	4.25	4.15	4.28	6.0
		2023.6.18	5#（车间外 1 米处）	4.11	4.47	4.32	4.30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mg/L）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 总排口 W1	2023.6.17	pH（无量纲）	6.8	6.8	6.8	6.8	6.8	6.5~9.5
		化学需氧量	146	152	153	155	152	500
		悬浮物	101	108	99	105	103	400
		氨氮	14.0	14.5	14.3	13.7	14.1	45
		总磷	1.70	1.66	1.76	1.81	1.73	8
		总氮	24.4	24.2	23.7	24.9	24.3	70
	2023.6.18	pH（无量纲）	6.8	6.8	6.8	6.8	6.8	6.5~9.5
		化学需氧量	152	157	147	148	151	500
		悬浮物	100	98	95	103	99	400
		氨氮	15.2	14.9	13.9	14.4	14.6	45
		总磷	1.59	1.49	1.63	1.51	1.56	8
		总氮	25.9	25.4	27.0	25.3	25.9	70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
		昼间	昼间
2023.6.17	▲N1	54.4	65
	▲N2	58.4	
	▲N3	60.2	
	▲N4	62.1	
	△N5（古渎一村）	54	60
2023.6.18	▲N1	61.5	65
	▲N2	53.8	
	▲N3	58.8	
	▲N4	60.2	
	△N5（古渎一村）	54	60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敏感点古渎一村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7-6、7-7、7-8。

表 7-6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水量	792	/	792	/
	化学需氧量	0.3168	152	0.12	达标
	悬浮物	0.2376	103	0.082	达标
	氨氮	0.0198	14.1	0.011	达标
	总磷	0.0040	1.73	0.0014	达标
	总氮	0.0277	24.3	0.019	达标

表 7-7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速率 (kg/h)	浓度 (mg/L)	时间 (h)	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气	颗粒物	0.114	0.035	7.5	1980	0.069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15	0.007	1.47	1980	0.014	达标

表 7-8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实际排放量	达标情况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DA001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苯系物厂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敏感点古渎一村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焊渣、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皂化油、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棉、废活性炭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区域及以喷漆房各边界外 100 米形成的区域。通过现场勘察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6、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7、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产能达到环评全部产能；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核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阶段性验收。

二、建议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危废台账登记；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

三、附件、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周边用地现状图；卫生防护距离图；厂区平面图；

2、公司营业执照、项目备案证；环评批复；

3、危废处置协议；

4、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5、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溧阳市中亚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溧阳市中亚环保机械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481-34-03-552930			溧阳市昆仑街道濂溪南路13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业C3591					建设性质	●扩建 ⚙ 新建（迁建） ●技术改造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75套风机、30套除尘器、95套输送机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75套风机、30套除尘器、95套输送机		环评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溧环审【2022】8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2月					竣工日期	2023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6月7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摩斯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摩斯机械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817546073357001X		
	验收单位	溧阳市中亚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17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1.9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17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1.9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640h		
运营单位		溧阳市中亚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7546073357	验收时间	2023年6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792	792	/	792	792	/	/
	COD	/	152	500	/	/	0.12	0.3168	/	0.12	0.3168	/	/
	SS	/	103	400	/	/	0.082	0.2376	/	0.082	0.2376	/	/
	NH ₃ -N	/	14.1	45	/	/	0.011	0.0198	/	0.011	0.0198	/	/
	TP	/	1.73	8	/	/	0.0014	0.0040	/	0.0014	0.0040	/	/
	TN	/	24.3	70	/	/	0.019	0.0277	/	0.019	0.0277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7.5	20	/	/	0.069	0.114	/	0.069	0.114	/	/
	非甲烷总烃	/	1.47	60	/	/	0.014	0.015	/	0.014	0.015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